

教育部體育署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110 年度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及運動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消費者保護法。
- (二)游泳池管理規範。
- (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四)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二、目的：

為確保公私立運動場館消費安全，並落實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與保護。

三、查核單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查核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下公私立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健身中心及其他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業者。

五、查核項目：

(一)游泳池(如附表 1、2)：

1. 依據本署 110 年 1 月 18 日發布之「游泳池管理規範」重點項目進行檢查，總計列有 12 項。
2.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有關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檢查，列有 1 項。
3. 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針對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等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檢查，列有 1 項，不列入查核統計。
4.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防疫措施，依據本

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重點項目進行檢查，總計列有 11 項。

(二)健身中心(如附表 3):

1. 依據本署 101 年 6 月 6 日發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重點項目進行檢查，總計列有 28 項。
2.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有關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檢查，列有 1 項。
3. 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針對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等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檢查，列有 1 項，不列入查核統計。
4.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防疫措施，依據本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重點項目進行檢查，總計列有 12 項。

(三)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如附表 4):

1. 依據 109 年 4 月 10 日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重要項目進行檢查(本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總計列有 7 項。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針對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等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檢查，列有 1 項，不列入查核統計。
3.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防疫措施，依據本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重點項目進行檢查，總計列有 11 項。

六、實施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實施方式：

(一)游泳池：

1. 採初查及複查 2 階段辦理，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安排查核時程。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9 月底前函報初、複查查核成果統計表及業者名單。

(二)健身中心：

1. 執行查核時，業者應提供入會會員簽約資料(含履約保證文件資料)，仔細核對消費者所簽契約期限、收費等約定，據以核認業者無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勿僅憑業者自行擬定之空白定型化契約辦理。必要時，直接訪查會員提供佐證資料。
2. 業者須提供履約保證證明文件。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0 月底前函報查核成果統計表及業者名單。

(三)發行商品(服務)禮券：

1. 執行查核時，業者應提供所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仔細核對該禮券上所記載之內容、預收費用之履約保證是否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但其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2. 業者須提供履約保證證明文件。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0 月底前函報查核成果統計表及業者名單。

八、檢查結果彙整、填報及追蹤列管：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查核時填寫，自行留存備查，並將查核結果登錄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後臺(<https://iplay-um.sa.gov.tw/>)，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

年度不須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可編輯之電子檔，並載明業者/場館名稱、地址及查核情形)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

(二)未合格業者改善完竣後，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追蹤改善情形，並函報本署解除列管。

(三)本署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查核報告，函發地方政府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九、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查核作業之查核結果(包含查核率、合格率)及是否依限函報查核結果將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年度查核業務績效之考評。

(二)本年度查核作業於查核報告完成後，針對辦理查核成果良好、績效卓著者，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查核有功人員優予敘獎。

十、裁罰措施：

(一)本年度查核作業可採不預警查核方式辦理，業者如有拒絕、規避或阻撓調查等情事發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7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二)針對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業者，經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依消費者保護法或相關法規妥為處理，並於縣(市)府網站發布年度總查核家數、合格及不合格業者名單以供民眾消費參考。

十一、備註：

(一)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二)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運動

健身場所屬「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凡符合納管對象者，其空氣品質維護應辦事項建請會同相關單位一併查驗。

(三)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本年度查核作業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疫情期間之人力調配，自行斟酌查核家數、查核比例，並於函報查核成果時敘明。

(四)本署預計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等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檢查」結果列入 111 年本計畫查核統計，爰請輔導所轄游泳池、健身中心及運動場館預先購置或租用相關設備，以保障民眾運動安全。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協調之；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度 ○○○(縣/市)公、私立游泳池初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名稱)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學校)	(委託經營業者)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網站			具無障礙入池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啟用年月		是否為 88 年以前建造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88 年以前建築物依規定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游泳池共_____座 (含：溫水_____座，冷水_____座)		室內	_____座	長_____公尺	寬(水道)_____公尺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未開放_____平方公尺			
游泳池共_____座		室外	_____座	長_____公尺	寬(水道)_____公尺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未開放_____平方公尺			
其他設施(水池面積_____平方公尺、未開放_____平方公尺)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1	1-1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2 游泳池場所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3 游泳池場所消防設施是否符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4 游泳池場所商業登記是否符合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項目 2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
項目 3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是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
項目 4	4-1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2 是否以明顯方式公告「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3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4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5	部分未開放之水池，是否依規定設置超過 120 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柵欄簾空部分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業者能掌握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			全域開放者，不檢查	-
項目 6	是否配置足額之符合「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詳填附表 1-1 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並檢附救生員證照影本，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註：依開放面積計算救生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375 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 <u>1</u>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75 平方公尺至 75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 <u>2</u>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750 平方公尺至 1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 <u>3</u>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 <u>4</u> 名救生員。				◎
項目 7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業者是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在滑水道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 1 名。			無滑水道者，免填	-
項目 8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岸邊配置各種合格且具效能的救生器材。				-
項目 9	游泳池內之設備應由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是否依規定留有相關紀錄。				-
項目 10	是否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6,600 萬元。				-
項目 11	是否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自主管理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
項目 12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定期進行檢查是否有危害安全之情事，並留有檢查紀錄。(資料由業者保管留存)				◎
項目 13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人數最低比例是否符合規定(如未有游泳訓練班，本項勾選合格並請於備註中註明)。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 7 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u>5 至 7 比 1</u>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 7 歲至 10 歲者、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 15 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u>10 至 12 比 1</u>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 10 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 25 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u>15 比 1</u> 。				-
項目 14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項目(請參照 109.11.26 修正發布之「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15	場館是否設定單一出入口，控管人流。				
項目 16	業者是否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或乾洗手液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量測。				
項目 17	場館內是否設置充足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擦手紙等，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供顧客使用。				
項目 18	入場人員是否以實名登記制方式入場，並確認本人及其共同生活者近 14 日之出國旅遊史。				
項目 19	場館內是否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游泳池內除外)，並維持場所空氣流通。				
項目 20	進場、散場是否皆妥善規劃動線，控制場館內之人流及設備器材擺放位置，並確保室內安全距離。				
項目 21	業者是否針對場館內各空間每 2 小時由專責人員清潔、消毒，進場前、散場後皆需清潔、消毒。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者，則提高消毒頻率。				
項目 22	場館內放置充足的酒精消毒用品，供顧客於使用器材前自主消毒使用。				
項目 23	業者是否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項目 24	場館工作人員(含場館教練，游泳教練除外)，工作期間是否全程配戴口罩。				
項目 25	業者是否訂有工作人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填表說明：

- 一、本查核資料請詳實填寫(連同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及自主管理計畫)由單位主管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並請將查核結果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年度不須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業者/場館名稱、地址)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以利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公布於本署網站。
- 二、請以「√」方式於各查核項目紀錄檢查結果中標示。查核結果(含未合格業者名單)請於府方網站公告(初查及複查結果皆請公告)，俾供民眾消費參考，保障權益。

查核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_____

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

查核日期：_____

	編號	姓名	授證單位	游泳池救生員證號
				效期截止年月日
救生員名冊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 授證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輔英科技大學(委託期限：2019.2.27-2023.2.26)。
- 證書樣式如附件(附表 1-2)。

業者簽章：_____

查核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_____

救 生 員 證 書					
受認可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北大協會			
救生員證書類別		救生員	證書編號	北大字第 190000 號	
救生員	姓名	張小花	性別	女	照片 (近 3 個月內)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A123456789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			
在職專業訓練日期及時數					
其他記載事項		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110 年度 ○○○(縣/市)公、私立游泳池複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名稱)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學校)	(委託經營業者)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網站			具無障礙入池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啟用年月		是否為 88 年以前建造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88 年以前建築物依規定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游泳池共_____座 (含：溫水_____座，冷水_____座)		室內	_____座	長_____公尺	寬(水道)_____公尺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未開放_____平方公尺			
游泳池共_____座		室外	_____座	長_____公尺	寬(水道)_____公尺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未開放_____平方公尺			
		其他設施 (水池面積_____平方公尺、未開放_____平方公尺)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1	1-1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2 游泳池場所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3 游泳池場所消防設施是否符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4 游泳池場所商業登記是否符合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項目 2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
項目 3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是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
項目 4	4-1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2 是否以明顯方式公告「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3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4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5	部分未開放之水池，是否依規定設置超過 120 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柵欄簾空部分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業者能掌握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			全域開放者，不檢查	-
項目 6	是否配置足額之符合「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詳填附表 1-1 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並檢附救生員證照影本，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註：依開放面積計算救生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375 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 1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75 平方公尺至 75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 2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750 平方公尺至 1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 3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 4 名救生員。				◎
項目 7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業者是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在滑水道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 1 名。			無滑水道者，免填	-
項目 8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岸邊配置各種合格且具效能的救生器材。				-
項目 9	游泳池內之設備應由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是否依規定留有相關紀錄。				-
項目 10	是否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6,600 萬元。				-
項目 11	是否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自主管理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
項目 12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定期進行檢查是否有危害安全之情事，並留有檢查紀錄。				◎
項目 13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人數最低比例是否符合規定(如未有游泳訓練班，本項勾選合格並請於備註中註明)。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 7 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5 至 7 比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 7 歲至 10 歲者、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 15 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10 至 12 比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 10 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 25 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15 比 1。				-
項目 14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請參照 109.11.26 修正發布之「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15	場館是否設定單一出入口，控管人流。				-
項目 16	業者是否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或乾洗手液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量測。				-
項目 17	場館內是否設置充足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擦手紙等，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供顧客使用。				-
項目 18	入場人員是否以實名登記制方式入場，並確認本人及其共同生活者近 14 日之出國旅遊史。				-
項目 19	場館內是否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游泳池內除外)，並維持場所空氣流通。				-
項目 20	進場、散場是否皆妥善規劃動線，控制場館內之人流及設備器材擺放位置，並確保室內安全距離。				-
項目 21	業者是否針對場館內各空間每 2 小時由專責人員清潔、消毒，進場前、散場後皆需清潔、消毒。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者，則提高消毒頻率。				-
項目 22	場館內放置充足的酒精消毒用品，供顧客於使用器材前自主消毒使用。				-
項目 23	業者是否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項目 24	場館工作人員(含場館教練，游泳教練除外)，工作期間是否全程配戴口罩。				-
項目 25	業者是否訂有工作人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

填表說明：

一、註記「◎」項目，須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查核資料請詳實填寫(連同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及自主管理計畫)由單位主管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並請將查核結果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年度不需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業者/場館名稱、地址)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並列出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函報本署彙整，以利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公布於本署網站。

三、請以「√」方式於各查核項目紀錄檢查結果中標示。查核結果(含未合格業者名單)請於府方網站公告(初查及複查結果皆請公告)，俾供民眾消費參考，保障權益。

查核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_____

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

查核日期：_____

救生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授證單位	游泳池救生員證號
				效期截止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 授證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輔英科技大學(委託期限：2019.2.27-2023.2.26)。
- 證書樣式如附件(附表 1-2)。

業者簽章：_____

查核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_____

救 生 員 證 書					
受認可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北大協會			
救生員證書類別		救生員	證書編號	北大字第 190000 號	
救生員	姓名	張小花	性別	女	照片 (近 3 個月內)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A123456789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			
在職專業訓練日期及時數					
其他記載事項		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110 年度 ○○○(縣/市)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_

業者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網站				
查核項目				
一、應記載事項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1. 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			
	1-2. 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1-3. 簽約地點。			
2. 業者有於營業場所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右列相關資訊：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2-2. 現有會員人數。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2-4. 最大容留人數。			
3. 依規定載明右列資訊：	3-1. 契約起訖時間（契約期限不得逾 10 年）。			
	3-2. 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3-3. 費用種類、金額及付款方式。			
4.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服務內容，並請列於契約或契約附件：	4-1.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4-2. 各項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4-3. 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4-4. 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			
5-1.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5-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個人教練課程，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6-1. 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於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之全部費用依規定方式退還其餘款。			
6-2.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及賠償。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7.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之1個月前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8. 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			
9. 載明會員權之暫停款項，消費者得以書面事先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會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10. 載明消費者會籍、個人教練課程之轉讓方式。			
11. 依規定記載營業時間及因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期間之事由及因應補救措施。			
12. 依規定記載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至其他營業場所，以及收取費用之方式。			
13. 依規定載明業者約定之通知方式和義務。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50%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須檢附佐證資料
15. 依規定載明業者保密義務。			
16. 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17. 其他(是否有記載事項明顯違反消費者精神之條款)。如有，請說明：_____			

二、不得記載事項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8. 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且審閱期至少 3 天。			
19.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20.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或調高會費。			
21.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滅失，不得為違反《民法》第 607 條約定。			
22. 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			
23.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24.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25.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26. 契約存續期間內，如需終止服務契約者，應依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9 點規定處理，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27. 契約期間期限屆滿後，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			
28. 契約除載明起訖時間外，業者不得與消費者約定「最低使用期限」或類此字樣。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檢查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29.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四、必要緊急救護設備設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30.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五、防疫措施項目(請參照 109.11.26 修正發布之「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31. 場館是否設定單一出入口，控管人流。			
32. 業者是否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或乾洗手液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量測。			
33. 場館內是否設置充足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擦手紙等，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供顧客使用。			
34. 入場人員是否以實名登記制方式入場，並確認本人及其共同生			

活者近 14 日之出國旅遊史。			
35. 場館內是否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游泳池內除外)，並維持場所空氣流通。			
36. 進場、散場是否皆妥善規劃動線，控制場館內之人流、及設備器材擺放位置，並確保室內安全距離。 如：(1)團體課程請劃設安全距離標線，人員依標線位置上課； (2)跑步機及相關器材應間隔使用。			
37. 業者是否針對場館內各空間每 2 小時由專責人員清潔、消毒，進場前、散場後皆需清潔、消毒。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者，則提高消毒頻率。			
38. 場館內放置充足的酒精消毒用品，供顧客於使用器材前自主消毒使用。			
39. 業者是否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40. 場館工作人員(含場館教練)，工作期間是否全程配戴口罩。			
41. 顧客應全程配戴口罩，但於游泳池、水池及其池邊設施、烤箱、蒸氣室、舒緩或伸展區、使用運動訓練器材時之情形者，可不需配戴。			
42. 業者是否訂有工作人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填表說明：

本查核資料請以「√」方式於各查核項目紀錄檢查結果中標示並詳實填寫，由單位主管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並請將查核結果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年度不須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業者/場館名稱、地址)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以利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公布於本署網站。

查核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_____

110 年度○○○(縣/市)運動場館業者使用禮券

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_

業者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網站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補充說明)
1.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1.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1-2. 面額。				
	1-3. 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1-4. 使用方式。				
	1-5.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或即時通訊軟體)。				
	1-6. 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1-7. 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2. 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業者是否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2-1. 發行人。				
	2-2. 履約保障機制。				
	2-3.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				
	2-4. 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其他應記載事項，並提供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補充說明)
3. 履約保證方式	<p>3-1.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至少一項即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p> <p>3-2. 發行人應提供上述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p> <p>3-3. 發行人變更上述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無變更情形者，請勾選合格)</p>		
	3-4 經查證，確實落實履約擔保機制。		須提供佐證資料
4. 換(補)發禮券機制	<p>4-1. 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p> <p>4-2. 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p> <p>4-3. 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 100 元。</p>		
5. 禮券退還機制	5-1.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 3%。		

	5-2.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6. 其他	倘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發行人之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於禮券明顯處記載主管機關許可之年度、字號及期限。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 格	備註 (補充說明)
7.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無記載下列「不得記載事項」(業者如於禮券、場館內公告列有以下不得記載事項者，為不合格)	7-1.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7-2. 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7-3. 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7-4. 不得記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7-5. 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7-6. 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7-7.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或類似意思表示。			
	7-8. 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7-9. 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7-10.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緊急救護設備設置必要		合格	不合 格	備註 (補充說明)
8.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項目(請參照 109. 11. 26 修正發布之「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		合格	不合 格	備註 (補充說明)
9. 場館是否設定單一出入口，控管人流。				
10. 業者是否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或乾洗手液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量測。				
11. 場館內是否設置充足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擦手紙等，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供顧客使用。				
12. 入場人員是否以實名登記制方式入場，並確認本人及其共同生活者近 14 日之出國旅遊史。				
13. 場館內是否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並維持場所空氣流通。				

14. 進場、散場是否皆妥善規劃動線，控制場館內之人流、及設備器材擺放位置，並確保室內安全距離。 如：(1)團體課程請依 1.5 公尺以上劃設安全距離標線，人員依標線位置上課；(2)跑步機及相關器材應間隔使用。			
15. 業者是否針對場館內各空間每 2 小時由專責人員清潔、消毒，進場前、散場後皆需清潔、消毒。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者，則提高消毒頻率。			
16. 場館內放置充足的酒精消毒用品，供顧客於使用器材前自主消毒使用。			
17. 業者是否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18. 場館工作人員（含場館教練），工作期間是否全程配戴口罩。			
19. 業者是否訂有工作人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填表說明：

本查核資料請以「√」方式於各查核項目紀錄檢查結果中標示並詳實填寫，由單位主管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並請將查核結果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匯出統計表核章並將本年度不須查核、合格及未合格業者名單造冊(含業者/場館名稱、地址)後，一併函報本署彙整，以利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布於本署網站。

查核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_____